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因原监事会主席周敏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提名赵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。

提名赵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离任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补选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芳，女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。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，担任深圳市鹏城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；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，担任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人事经理；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担任深圳市几米物联有限公司人资总监；2022年3月至今，担任南深股份人资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